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桃園縣 97 年 6 月 18 日府教數字第 0970191597 號函桃園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縣 101 年 10 月 26 日桃教小字第號 1010253314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 (四)桃園市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68128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五)桃園市 109 年 7 月 7 日府教小字第 1090156571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二、徵聘名額：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一)若參加人數未達標準則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減鐘點費或停辦等，停辦時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 (二)聘期：教育部公告之 115 學年度學生上課日（暫訂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寒暑假不計），按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市府相關規定支付。惟如遇課後照顧服務表現不佳、違反相關規定或其他特殊情事，學校得視情況終止聘任。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相關事項：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 及領取	➤ 公告自 1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07 日止。 ➤ 即日起請自行至 https://www.wcjps.tyc.edu.tw/nss/s/main/index 下載簡章、報名表)。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請報名人將各

	項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 ➤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自行擔負法律相關責任。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3 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 8：00 至 11：00。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 及 聯絡電話	➤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二路 778 號 ➤ 聯絡人：教務主任、註冊組長 ➤ 學校電話：03-3280480#212
報名費	免費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3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 11:00-11:10，口試時間 11:10 起，地點當日公布〉
成績公告	於當天 17：00 前本校網站 https://www.wcjps.tyc.edu.tw/nss/p/index 公告。
報到聘任	請錄取人員於 第 1 次報到: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 第 2 次報到:115 年 7 月 03 日(星期五) 第 3 次報到:11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六、甄選方式：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初審：履歷資料審查（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報名資格(二)所具證件審查，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二)複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成績比例 100%（教學理念、應對儀態、表達能力及擔任課後照顧專業知能等）。

七、備註：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課後照顧外聘人員依市府規定得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3. 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一張 (可浮貼、圖檔)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行動 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研習時數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1.		2.		3.				
特殊 表現									
證件 名稱	1	2						3	4
	國民身 分證影 本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稚園 合格教師證件 影本	曾任國小兼任、 代理、代課教師 或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表現良好之 服務證明	大專校院以上畢 業證書影本並修 畢師資培育規定 之教育專業課程 證明影本	兒福專業人 員證件影本 (不含保母)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證書影本及參 加 180 小時課後照 顧專業課程結訓證 明影本	口試 (100%)	名次	
審 核 結 果	有							分	
	無								
	審核人簽章：								

1. 上列資格須同時符合報名資格(一)、(二)兩項，方可參加後續口試等。

2.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

甄試結果： ☐錄取 ☐列冊候用

委員簽章：